

國立嘉義大學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

89年6月15日教務會議通過

89年10月3日教育部台(89)高(二)字第89117974號核准備查

96年4月17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6年7月2日教育部台(二)字第0960092845號函准備查

97年4月22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7年7月8日教育部台(二)字第0970130486號函准備查

100年1月21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1000011510號函准備查

-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大學法第二十八條、大學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五條、學位授予法第四條及本校學則之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校各學系學士班(含進修學士班)學生修畢第一學年課程，得自二年級起申請修讀其他性質不同學系為加修學系，以取得雙主修；已屆最高修業年級以上學生不得提出申請。學生不得跨部跨學制申請雙主修。
- 第三條 轉學生轉入本大學(含進修學士班)就讀後，須修畢一學年課程，始得自次學年開始，申請加修其他性質不同學系為雙主修。他校修讀雙主修學生轉學本校後，如欲繼續保持原加修學系為雙主修時，亦須依前項規定重新申請。
- 第四條 本大學(含進修學士班)學生加修輔系滿一學年以上，經主、輔學系主任及各該學院院長同意，得向教務處或進修推廣部申請將所修輔系改為加修學系。
- 第五條 本大學(含進修學士班)學生修讀雙主修應於行事曆規定日期內提出申請，經主學系、加修學系主任及各該學院院長審查同意後，送教務長或進修推廣部主任核定。
- 第六條 修讀雙主修學生，應修滿主學系規定最低畢業科目學分及加修學系全部專業必修科目學分，始可取得雙主修畢業資格。主學系與加修學系之專業(門)必修科目性質相同者，由加修學系決定得否兼充為加修學系之科目學分。如有兼充者，其學分數不得超過十學分；如有不得兼充者，應由加修學系指定替代科目以補足所差學分，並檢具書面報告送教務處或進修推廣部備查。
- 第七條 加修學系之專業必修科目有先後修之限制者，應依照其規定修習。
- 第八條 修讀雙主修之學生每學期所加修學系之科目與學分與主學系之科目與學分應合併計算，一併登載於主學系該生歷年成績表內，每學期修習學分數應依學則規定辦理。
- 第九條 修讀雙主修之學生若因故無法繼續修習加修學系之全部專業必修科目學分時，經加修學系主任同意，報請所屬學院院長核轉教務處或進修推廣部備查後，准予放棄修讀雙主修資格。
前項放棄修讀雙主修資格者，應於本學系應屆畢業學年度最後一學期期

中考開始前提出申請，但下列情況不在此限：

- 一、經碩士班入學考試列為備取生者，至遲應於接獲確定遞補錄取通知之翌日起五個工作日內提出。
- 二、因所選雙主修科目成績不及格，導致無法取得主學系及加修學系畢業資格者，至遲應於該不及格科目成績上網公布之翌日起五個工作日內提出。
- 三、因其他特殊情況，檢具相關證明經教務處或進修推廣部同意者。

第十條 學生不得以放棄雙主修資格為由，於加退選或停修期限截止後要求補辦退選、停修。放棄修讀雙主修資格後，其已修習及格之雙主修科目學分是否採計為主學系選修學分，由主學系系主任認定之。

第十一條 修讀雙主修之學生經延長修業年限二年屆滿，已修畢主學系之應修科目學分，而未修畢加修學系專業必修科目學分者，最多得再延長修業年限一學年，若仍未能修畢加修學系必修科目學分者，則以主學系資格畢業。

第十二條 修讀雙主修之學生未能依規定修畢加修學系應修全部專業必修科目學分者，其已修之科目與學分如已達輔系規定得准予核給輔系資格。其未達輔系資格而加修學系之專業必修科目經主學系認為性質相關者，得視同主學系之選修科目，其學分並得抵充主學系規定最低畢業學分之學分。

第十三條 學生修習雙主修課程，於規定修業年限內需另行增開班者應繳交學分費，若因修讀雙主修而延長修業年限，其學期修習學分數在九學分以下（含）者，應繳交學分費，在十學分以上（含）者，應繳交全額學雜費。

第十四條 修讀雙主修之學生轉學或退學時，其轉學或修業證明書均應註明加修學系名稱。

第十五條 凡修畢雙主修學系規定之科目與學分，成績及格取得雙主修畢業資格者，其中、英文歷年成績表、學位證書、中、英文學位證明書，均應加註雙主修學系名稱。

第十六條 本大學各學系學士班(含進修學士班)學生修讀雙主修之其他有關規定均依本大學學則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 本辦法經本校教務會議通過，並報請教育部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